

東海大學研發能量啟動專案實行要點

98 年 4 月 23 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類研究計畫之主要目的在鼓勵研究團隊成員，目前未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競爭性研究計畫及無期刊論文發表者，可透過本類計畫之執行與其他專任教師同仁協同提昇研發能量。
- 第二條 本類研究計畫之研究團隊成員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所組成，無人數之限制，唯須至少 1 員在三年（含）以上目前未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競爭性研究計畫及無期刊論文發表者；參與成員中若近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競爭性研究計畫或有期刊論文發表者，至多一員。
- 第三條 一件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以 18 萬元為上限，計畫經費除雜項費用及工讀費外，可以核支國內研討會之註冊與差旅費，或國外研討會之註冊費。
- 第四條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執行期滿後，一年內該團隊應彙整並撰寫研究成果報告；研究團隊成員至少共同投稿一篇期刊論文及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期刊與國際研討會投稿的佐證事實（例如：期刊編輯或研討會主席之收受投稿之信函）及其投稿之論文作為研究成果結案報告之附件。研究成果結案報告必須在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之三個月內繳交。
- 第五條 本專案執行初期以文、社科及創藝三院為重點，進行資源之提注；其他學院以不超過一件計畫案為原則。全校一年以通過 12 個研究計畫為上限。
- 第六條 本專案計畫申請書之撰寫，參照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之格式。本專案之審議工作小組，由校長核示組成。
- 第七條 一個研究團隊至多可連續執行本類型計畫兩年，待第二年結案後，由審議工作小組針對該團隊之投稿與發表成果於第二年結案後進行評核。如審議工作小組肯定該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可推薦該研究團隊得再執行本類型研究計畫兩年。